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东侧道路
(长德路至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段)
新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东侧道路(长德路至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段)新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东侧道路（长德路至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段）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道路全长约0.35km。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长德路，南至新建南侧道路。本项目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15m，双向两车道为新建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有路基、路面、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及绿化等工程。

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配合服务等。另设计人还需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审批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电子化移交)编制，工程相关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写、配合工程报建工作等。

工程投资：建安费1177.7996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1 | 按进度需要提交 | / |
| 2 | 勘察成果（如有） | 1 | 按进度需要提交 | |
| 3 | 工可资料及批复（如有） | 1 | 按进度需要提交 | |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1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 | 10 | 签订合同 20 天内 | 表中图纸份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0 | 自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不含发包人确认时间及专家评审时间） | 数为通过审查后提交数量（含一份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6 | 自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不含发包人确认时间及专家评审时间） | |
| 3 | 变更设计 | 10 | 造价 50 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u>7</u> 天内出图；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必须在 <u>14</u> 天内出图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工程建安总费用暂定约1177.7996万元，由设计人限额设计，工程招标控制价经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审核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得超出工程建安总费用暂定价。如有超出，则设计人必须修改图纸，如因此导致延误出图时间，则按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相关条处理。

5.2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暂定为¥272820.00元（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257377.3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15442.64），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6%。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

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包括施工配合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即人民币272820.00元）且不超过对审核部门审定概算中对应的设计费；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超出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的，则以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272820.00元）作为最终实际结算价且不超过对审核部门审定概算中对应的设计费，超出部分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对之没有异议。

5.3 本项目(初设和施工图)如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该设计费包含专家评审会费用，会务工作由设计人负责，专家评审会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批文。如因设计文件质量问题或设计人原因导致专家评审不予通过而需要重新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后续评审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5.4 设计费计算方式：

参考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采用内插法计算，按规定下浮 20%。

总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1-20%）
= $[38.8+(103.8-38.8) \div (3000-1000) \times (1177.7996-1000)]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0.8=27.2820$ 万元。

实际设计费按经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批准的工程招标

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调整。

5.5 质保期: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

5.6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暂定为27.2820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不设任何定金,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 81846.00 |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支付至以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批准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调整后的工程实际设计费的70% | 按实计算 |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95% | 按实计算 | 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设计费结算价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第四次 付款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 金额的 100% | 按实 计算 | 质保期满后, 提交请款报 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 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 日内。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签订合同) 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设计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6.1.4 发包人应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依据现行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必须达到国家规范之相关要求。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若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时，不存在已收取费用的，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第一次付费金额的双倍款项，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如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要，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8.12 设计人须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人投入人员名单表》、《设计人投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及进度计划，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对设计人进行评价，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和执行。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
建办公区1号楼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
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523900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0769-85510002

电 话：010-82216699

传 真：0769-85198933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银 行 账 号 ：

11001007200056003728

设计合同附件

设计人投入人员名单表

(乙方盖章)

| 专业 | 职责 | 具体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备注 |
|-----------------------|--------|---------|-----|------------------------|-------|-------------------|------------------|-------------------|----|
| 总体 | 项目总负责 | 项目负责人 | 彭振华 | 4306031982 10240538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13728345 656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 | 专业设计人员 | 专业负责人 | 林伦波 | 4414261990 12300633 | 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15889978 647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给水专业负责人 | 吕金旺 | 4509221993 05083671 | 工程师 | / | 13790244 5205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吕金旺 | 4509221993 05083671 | 工程师 | / | 13790244 5205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技经专业、园林景观专业、电气专业、结构专业 | 专业设计人员 | 专业负责人 | 刘美芳 | 4414811991 09121206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18824416 828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专业负责人 | 林佩欣 | 4406821989 12025442 | 高级工程师 | / | 13798610 667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专业负责人 | 韩锦华 | 4419001986 03244150 | 高级 | / | 13538622 626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师 | | | 院有限公司 |
| 专业设计人员 | 专业负责人 | 戴维 | 3601211989 10180510 | 高级工程师 | / | 13560890 268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备注：无相关专业人员可填“/”，另人员如需变更应提前征求业主同意。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人员： 填报日期：

设计合同附件

设计人投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乙方盖章）

| 资质 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工作 年限 | 执业注册情况 | 最低要求 |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 彭振华 | 高级工程师 | 市政路桥设计 | 19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 彭振华 | 高级工程师 | 市政路桥设计 | 19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
| | 林伦波 | 工程师 | 市政路桥设计 | 10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6100455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东侧道路（长德路至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段）新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53004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0日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东侧道路（长德路至
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段新建工程）设计合同补
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
协议。

第一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1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配合竣
工图(电子化移交)编制，工程相关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写、配合工
程报建工作等。

1.1.1 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方案设计编
制的要求。

1.1.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
东莞市关于初步设计编制的要求；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后，最终确定总
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工程设计概算文件必须有设计单位盖章并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提供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设计概算，

若有特殊要求，需提供设计材料明细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

(4)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市政、交通、水务、电力、城管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6)本项目无需提交上述纸质版成果。

1.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东莞市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设计人必须按批准文件中的投资规模和建筑规模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电力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若有特殊要求，施工图送审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最终工程设计计算书，需提供最终设计材料明细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

(6)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自晒，设计人须配合盖章。发包人如需要效果图时，设计人须免费

提供。

1.1.4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 PPT 汇报材料（涉及整个项目规模调整的变更除外）；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竣（交）工验收；

1.1.5 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竣工图(电子化移交)。

1.2 设计要求

1.2.1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配合竣工图(电子化移交)编制，工程相关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写、配合工程报建工作等阶段工作，设计人应完成以上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该设计费包含专家评审会费用，会务工作由设计人负责，专家评审会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批文。如因设计文件质量问题或设计人原因导致专家评审不予通过而需要重新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后续评审会产生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直至通过专家

评审为止。

1.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1.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的要求，设计深度应达到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2.4 设计合同的施工图纸数量，是指审查合格备案后正式施工图纸数量，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查(含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电力等)、报建、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等工作，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图纸及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2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明确有关条款。

2.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

件时，设计人需积极配合。

2.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1.5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2.2 设计人责任

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2.2 设计人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2.2.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咨询）结论负责修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5个日历天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2.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2.5 本合同中如有钢结构、幕墙、智能化、灯光照明及室内装修、深基坑支护、标识、厨房、人防、高支模等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设计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设计，否则不予认可。

2.2.6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2.7 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和发包人要求 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及时到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3000 元/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2.8 主要设计人员或者工地代表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所有替换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未按规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未按规定更换工地代表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2.2.9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情况严重者如出现设计技术重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除发包人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进度，超过原定每个阶段设计周期的二分之一或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及以上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2.10 设计人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

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用的 1%-5%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2.11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预算如超出财政部门审核概算,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图纸直至不超概算。如果项目的造价指标超过东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指标,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图纸或作出合理的解释。

2.2.12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发包人沟通会议中,发包人若要求该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到场的,该负责人必须到场,否则将按 3000 元/次脱岗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2.13 如设计人由于概算编制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以上的,将按 10000 元/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2.14 设计人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2.2.15 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图必须设计人签名加盖设计公章后方可签发给施工单位,否则无效。

2.2.16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确定的变更依据起算,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变更的图纸。如设计人对要求的时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设计人按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的图纸。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如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3.2 延期交图: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3000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3000元。

3.3 设计质量: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3.3.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费用的10%,设计人如有异议可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3.3.2 以上3.3.1款和第2.2.10款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10%,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3.3.3 施工阶段发现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碰、缺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建筑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5%或10万以上的按实际增加工程费用的3%扣减,市政路桥、隧道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5%或2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增加工程费用的3%

扣减。

3.3.4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3.4 未能提供设计服务：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必须按工程进度到现场服务，如换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不履行服务约定，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情况严重的，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或者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5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涵洞及路面等构造物的结构计算书、桥涵水文计算书等。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设计计算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单位完成，发包人将按下列规定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结构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0%；

（2）桥涵水文计算书按设计合同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

同时，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6 方案的建设面积如超出规模，导致规划审查未能通过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3.7 因设计方原因在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

查过程中造成同一阶段送审三次以上不通过的，以第三次起，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专业设计另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公司配合设计的，该部分设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配合相关工作。

4.2 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4.3 设计人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详见《设计人投入人员名单表》及《设计人投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合同生效后，在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的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4.4 合同订立后，设计人应积极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在履行完合同后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即：A 级（ ≥ 85 分）、B 级（ ≥ 70 分 < 85 分）、C 级（ < 70 分）]，具体评价办法参照“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附件《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

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
建办公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523900

电 话：0769-85510002

传 真：0769-85198933

设计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
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82

电 话：010-82216699

传 真：010-82216700

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附件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

为建立完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前期工作管理水平,特制定我中心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

一、评价对象

我中心的工程项目(含 EPC 项目、社会代建项目中参与设计的有关单位)。

二、评价办法

(一) 由计划组统筹安排,组织项目组、计量组分阶段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汇总形成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并报我中心工作例会审定。

(二) 按工程分阶段开展评价考核。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备案后开展设计阶段评价,由计划组牵头,组织计量组对设计单位做工程设计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施工阶段评价,由项目组牵头,组织计量组对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建设情况作后评价。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评价则由我中心工作例会直接评价。

(三) 考核权重。以工程设计考核、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结合,设计阶段考核占分为 50%,施工阶段占 50%。各相关组室负责对涉及评价内容的选项进行打分。

(四) 综合评价结果(100分)=设计阶段考核评分(占 50%)+施工阶段考核评分(占 50%),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即:A级(≥85分)、B级(≥70分<85分)、C级(<70分)。

三、评价时间

达到评价条件即可组织开展考核评价。首轮考核评价对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完成施工图备案的设计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四、结果通报及公示

(一)按工程进度分阶段考核得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每半年汇总一次,报我中心工作例会审定后通报至各设计单位并在我中心公示栏公示。

(二)公示期5个工作日之内为申诉期,如设计单位未提出书面申诉则当期履约评价结果于公示期结束后即时生效。如设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相应阶段牵头组室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处理意见报我中心工作例会审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单位。

(三)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1年。

五、结果运用

(一)逐步建立完善我中心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体系,建立设计单位信用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监督管理。评价结果作为我中心工程项目优先采购设计单位的依据。

(二)设计单位的评价结果低于60分的,报我中心工作例会审定后由计划组发函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设计合同履行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三)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设计单位或其总负责人存在恶意违反合约承诺、违反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并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的，实行不良信用“黑名单”制。

六、本办法由计划组负责解释，经我中心工作例会研究讨论通过后试行。

附表：A.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评表

B.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公示（样式）

A.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评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考评组室： 计划组 项目组 计量组

| 阶段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考评 科室 | 考核 得分 | 扣分标准 | |
|---------------------|----------------------|---------------------------------|----------|----------|------|----------|
| 工程设计阶段 | 第一阶段：施工图备案后（权重占50%） | | | | | |
| | 计划 进度 完成 情况 |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2 | 计划组 | | |
| | | (2) 是否按项目计划交付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 | 5 | 计划组 | |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
| | 服务 配合 情况 | (3) 是否及时办理报审所需手续（电子公章、人员注册等） | 2 | 计划组 | | |
| | | (4) 是否因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 3 | 计划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 (5) 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条款承诺的情况 | 2 | 计划组 | | |
| | | (6)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条款承诺要求 | 2 | 计划组 | | |
| | | (7) 是否按要求参加项目前期有关会议 | 3 | 计划组 | | 每次扣1分 |
| | | (8) 是否按要求及时修改设计直至符合审查要求 | 3 | 计划组 | | 每次扣1分 |
| | | (9) 是否配合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2 | 计划组 | | |
| | | (10) 是否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 | 2 | 计划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 (11) 设计单位是否配合财审或造价主管部门及时修改、对数工作 | 2 | 计量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12) 设计单位是否配合预算编制工作 | | 2 | 计量组 | | | |

| 阶段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考评科室 | 考核得分 | 扣分标准 | |
|--------|---------------------|---------------------------------|------|------|------|---------|
| 工程设计阶段 | 第一阶段：施工图备案后（权重占50%） | | | | | |
| | 初步设计情况 | (13) 初步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编制深度要求 | 1 | 计划组 | | |
| | | (14) 初步设计是否有较大设计错漏 | 3 | 计划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 (15) 初步设计概算是否超出项目估算 | 1 | 计划组 | | |
| | 施工图设计情况 | (16) 施工图审查中是否因设计问题导致3次以上修改回复 | 2 | 计划组 | | 每超1次扣1分 |
| | | (17) 施工图是否存在违反规范强条的情况 | 2 | 计划组 | | 违反3条以上的 |
| | | (18) 施工图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 3 | 计划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 (19) 施工图预算编制深度是否满足送审要求 | 2 | 计量组 | | 每次退件扣1分 |
| | | (20) 施工图是否满足预算编制深度、或因超出概算批复修改图纸 | 3 | 计量组 | | 每超1次扣1分 |
| | | (21) 施工图是否出现设计错、漏、碰、缺项 | 3 | 计划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阶段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考评 科室 | 考核 得分 | 扣分标准 |
|----------|--|----|----------|----------|----------|
| | 第二阶段：竣工验收后（权重占50%） | | | | |
| 施工 阶段 | (26) 是否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回复有关设计问题 | 5 | 项目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27) 是否按要求到现场变更讨论、解决问题，并建立变更台账 | 6 | 项目组 | | 每次扣1分 |
| | (28) 是否及时在变更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 | 2 | 项目组 | | |
| | (29) 在施工阶段是否按合同派驻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 | 2 | 项目组 | | |
| | (30) 施工过程中是否按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变更的图纸并及时提供 | 6 | 项目组 | | 每次扣1分 |
| | (31) 是否因设计服务不到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 3 | 项目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32) 是否配合竣工图工作 | 3 | 项目组 | | |
| | (33) 是否按时参加（竣）工验收、专家会议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 3 | 项目组 | | |
| | (34) 是否因设计遗漏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增加投资 | 3 | 项目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35) 是否因设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 3 | 项目组 | | 按延误时间百分比 |
| | (36) 是否存在设计错误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 | 6 | 项目组 | | 按损失百分比扣分 |
| | (37) 是否因变更图纸质量问题致变更造价计算不清 | 3 | 计量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38) 施工图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是否出现设计错、漏、碰、缺项 | 5 | 项目组 | | 视严重程度扣分 |
| | | 小计 | 100 | | |
| | 注:1、按工程进度开展评价考核，设计阶段考核权重占50%，施工阶段考核权重占50%； 2、各相关组室负责对涉及评价内容的选项进行打分； 3、如部分评价内容不涉及，相应的子项直接得满分。 | | | | |

B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公示（样式）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设计 阶段 | 施工 阶段 | 综 合 得 分 | 评 价 等 次 |
|----|------|------|----------|----------|------------------|------------------|
| | | | 得分 | 得分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1、公示期5个工作日之内为申诉期，如设计单位未提出书面申诉，则当期履约评价结果于公示期结束后即时生效。

2、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1年。